

公 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壹、主旨：公告臺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暨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錄取名單。

貳、依據

一、臺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暨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簡章。

二、臺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聘用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

參、公告事項：本次甄選正取錄取名額如下

一、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

海岸阿美語（主聘學校為南湖國小），計錄取 1 人、備取 1 人。

正取 1：1080515B002 黃涵甄

備取 1：1080515B001 賴金妹

秀姑巒阿美語（主聘學校為東新國小），計錄取 1 人、備取 1 人。

正取 1：1080515A001 陳林光妹

備取 1：1080515A002 舵厚菓

二、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太魯閣語，計錄取 2 人。

正取 1：1080515C002 彭甄琳

正取 2：1080515C001 謝金水

東排灣語，計錄取 1 人。

正取 1：1080515F001 杜珞琳

肆、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時間為 108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分數申請表(簡章附件五),親自向本市南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200 號,聯絡電話:02-2632-1296 轉 21)申請複查,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二、經本市甄選合格錄取者,依簡章規範報到事宜,說明如下:
 - (一)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應接受主聘學校教評會依規定審查;錄取人員請於 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至錄取學校人事室報到,並完成校內教評會審議程序,逾期認定不應聘而取消資格。
 - (二)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於 108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填寫志願表參加公開介聘。
- 三、餘相關事項依臺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暨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簡章辦理。

臺北市 108 學年度原住民族語教師聯合甄選會